



## 逢甲大學 光電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一		科目名稱	二		科目名稱	三		科目名稱	四		科目名稱	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1) 畢業學分：【28】學分</p> <p>(2) 本系必修：【8】學分</p> <p>(3) 本系選修：至少【20】學分</p> <p>(4) 外系選修：至少【0】學分</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數：8學分。</li> <li>2. 碩士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li> <li>3. 選課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同時修習專題討論(一)、(三)或專題討論(二)、(四)，重修者不必提出申請。</li> <li>4. 專題討論(三)、(四)為必選，但修專業實習(一)、(二)者，可分別免修專題討論(三)、(四)。</li> <li>5. 學位考試必須使用英文簡報檔案報告及須繳交可供發表之英文小論文，並註明投稿之期刊或會議。</li> </ol> </div> </div>														